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心悌

代　理　人　陳奕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良駿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以原法院99年度金字第6號判決、本院108年度金上字第7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0年7月12日判決確定證明書（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對相對人名下為強制執行，相對人向原法院提存所辦理附條件之清償提存，經原法院提存所分別以102年度存字第7號及103年度存字第672號提存事件（下合稱系爭提存事件）受理，因系爭提存事件為附條件之清償提存，於條件成就前不生清償之效力，故系爭提存事件之提存物（下合稱系爭提存物）仍非伊所有，伊自得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所有系爭提存物等語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17日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51296號裁定（實為處分，下稱原處分）駁回伊就上開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提出異議，經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。

二、按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，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時該財產之種類、外觀、債權人所提證據或卷存相關資料，先為形式審查，認該財產屬債務人所有者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程序。倘未先為形式審查即逕予強制執行，嗣依該財產之外觀，認非屬債務人之財產時，即應撤銷其執行處分，無待第三人提異議之訴以資救濟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，執行法院應以「形式主義」為其調查認定之依據，亦即執行法院應依「財產之外觀」認定是否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，無庸確實調查該財產在實體上是否屬於債務人所有，此即為「權利外觀推定原則」。次按提存所接到提存書後，認為應予提存者，應於提存書載明准予提存之旨，1份留存，1份交還提存人。如係清償提存，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達受取權人。認為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，應限期命提存人取回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其逾10年不取回者，提存物歸屬國庫；提存所於准許提存後，發現有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，亦同。提存人依前項規定取回提存物時，應證明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。但有提存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清償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：一提存出於錯誤。二提存之原因已消滅。三受取權人同意返還，提存法第10條第3項、第4項、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執系爭執行名義主張系爭提存物為相對人之責任財產，聲請對系爭提存物為強制執行，惟依上開規定，相對人以系爭提存事件辦理清償提存後，除有程式不合規定、不應提存、提存出於錯誤、提存之原因已消滅、受取權人同意返還之情形以外，相對人不得請求返還提存物，本件相對人亦未曾以上開事由請求返還系爭提存物，則系爭提存物已非屬於相對人所有，自形式上觀之，系爭提存物屬於受取權人即抗告人所有，抗告人執系爭執行名義就非屬相對人之責

任財產即系爭提存物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抗告人主張系爭提存事件屬於附條件之清償提存，於條件成就前不生清償之效力，系爭提存物仍非伊所有，伊自得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所有系爭提存物云云，要無可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對系爭提存物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原裁定予以維持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真